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电子沙盘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电子沙盘制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鼎艺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2.2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1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鼎艺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